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4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通过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仍归投资者自担,投资者自行承担。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330,场内简称:长江保护,扩位简称:长江保护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IOP)。截至2025年4月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3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IOP)的幅度达到2.9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10,场内简称:港股科技,扩位简称:恒生科技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IOP)。截至2025年4月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2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IOP)溢价幅度达到6.0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中证影视ETF”)、银华中证传媒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中证传媒ETF”)、银华中证国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中证国防ETF”)、银华中证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中证新能源ETF”)、银华中证医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中证医药ETF”)、银华中证500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中证500ETF”)、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消费ETF”)、银华中证ASO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SOETF基金”)、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创新药ETF”)、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2000增强ETF”)、银华恒指港股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生港股通ETF”)、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生港股通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5年4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影视ETF(代码:159855)、VRETF(代码:159786)、4月8日,本公司新增159782、港股消费ETF(代码:159735)、ASOETF基金(代码:159592)、创业板200ETF(代码:159785)、港股创新药ETF(代码:159677)、2000增强ETF(代码:159555)、恒生港股通ETF(代码:159318)、港股创新药ETF(代码:159302)流动性服务商。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4月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华泰科技(代码:60059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申购赎回时,考虑其持有的“欧菲光(代码:00245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计算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出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010,场内简称:港股科技,扩位简称:恒生科技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IOP)。截至2025年4月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IOP)溢价幅度达到3.1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溢价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港股互联网ETF,交易代码:159568)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04月0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欧菲光(股票代码:00245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欧菲光”复牌后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900,场内简称:港股通ETF,扩位简称:港股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IOP),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醒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900,场内简称:医药基金,扩位简称:医药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OIOP),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4月8日起,增加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D类022147)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191、C类010922)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C类023713)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021643、C类021644)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国联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国联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以盈米基金的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到盈米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盈米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以盈米基金的公告为准。

4.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账户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联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盈米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盈米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盈米基金开账户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5.扣款日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盈米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盈米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盈米基金相关基金申请开立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盈米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盈米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

3.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转换转出时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转换转出时的申购补差费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用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用(1 -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用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超过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大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申请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额与转出申请总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申请总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的法律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盈米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盈米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盈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站:www.tongmeng.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国联安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联安基金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盈米基金代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港股互联网ETF,交易代码:51377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近期,港股互联网ET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若投资者以高价买入、追高买入ETF,将承担相应的溢价成本以及未来溢价波动带来的价格风险,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4月8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C类023713)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021643、C类021644)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国联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腾安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账户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联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腾安基金开账户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腾安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相关基金申请开立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转换转出时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转换转出时的申购补差费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用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用(1 -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用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超过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大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申请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额与转出申请总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申请总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